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下文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列載如下基於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月〔●〕日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本文件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載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根據本文件所述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由於截止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除重組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有關 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獨立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就重組進行的所有相關交易。 貴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大致類似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特點）。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卓亞（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st Remed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rporate Wise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威百利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馬炎璋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馬炎璋會計師行審核。
- 由於該等公司無需遵守其註冊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財務資料附註」所載的基準基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旨在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

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編製財務資料時，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至為關鍵，而判斷及估計必須審慎合理地作出。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核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呈列，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14,145	50,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84	573
經營開支		<u>(11,425)</u>	<u>(17,568)</u>
除稅前溢利	7	<u>3,004</u>	<u>33,180</u>
稅項	10	<u>(447)</u>	<u>(668)</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2,557</u>	<u>32,512</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港仙)		<u>0.28</u>	<u>3.61</u>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有關擬派末期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68	667
無形資產	14	1,318	938
按金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86	1,70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3,415	3,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72	1,08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7	1,2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874	41,475
流動資產總額		18,497	45,8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236	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570	3,709
應付股東款項	21	2,005	–
應付稅項		135	290
流動負債總額		5,946	4,686
流動資產淨值		12,551	41,144
資產淨值		14,137	42,849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10,000	10,000
擬派股息		3,800	–
儲備	23	337	32,849
權益總額		14,137	42,849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擬派 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141	348	1,091	1,600	13,1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57	-	2,557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1,600)	(1,600)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1	-	-	(3,800)	3,800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141	348	(152)	3,800	14,1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2,512	-	32,512
已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3,800)	(3,8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41</u>	<u>348</u>	<u>32,360</u>	<u>-</u>	<u>42,849</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合併儲備337,000港元及32,849,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04	33,18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263)	(47)
折舊	7	218	282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收益	7	–	(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101	(501)
		<u>3,060</u>	<u>32,89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96)	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2	89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增加)		(6)	1,23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	(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227)	1,139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u>(16)</u>	<u>(2,005)</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606)	34,248
已付香港稅項		<u>(312)</u>	<u>(513)</u>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918)</u>	<u>33,735</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13	(57)	(781)
購置一項無形資產		(380)	–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	–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400
已收利息		<u>263</u>	<u>47</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68)</u>	<u>(334)</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派付股息及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出淨額		<u>(1,600)</u>	<u>(3,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86)	29,6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60</u>	<u>11,87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874</u></u>	<u><u>41,47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355	34,185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u>10,519</u>	<u>7,290</u>
		<u><u>11,874</u></u>	<u><u>41,475</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當前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詳情已載列於上一節。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2.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附錄五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成為當前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貴集團被視為及列作持續經營集團。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於各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貴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內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的實體。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從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惟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物業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為重置處理。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貴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貴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的總數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逾虧損的金額在收益表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均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支銷的虧蝕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於以往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有關部份乃轉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的變動處理。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50%
汽車	33 $\frac{1}{3}$ %

如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合）。

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的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屬於出租人的租約列作經營租賃。當貴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按年度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改為按有限年限進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利息收入。減值引致的虧損於收益表中以經營開支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虧損事件」）而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計量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認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會將有關金融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有否減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減值虧損現時或繼續會予以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撇銷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 貴集團。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為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調增或調減。倘未來撤銷其後收回，收回金額乃計入收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已承擔支付全數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
- (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非重大，在該情況下以成本列報。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事項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會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消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有現行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用以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乃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中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中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份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份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遞延稅項關乎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當已提供相關服務或已完成相關交易時收取的企業顧問收入；
- (b) 按買賣日期全部經紀交易應計費用基準收取的經紀佣金收入；及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列值。 貴集團內實體進行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的貨幣）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該等實體於整個報告期間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報告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僱員福利，或為 貴集團關連方任何實體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其他豁免」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結算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以外幣列示的供股分類」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限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剔除不一致之處及使文字更清楚，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改進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載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附錄的修訂。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的修訂並未指定生效日期，其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個別準則具有各自的過渡條款。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於各報告期末的或然負債。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數額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資料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出現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包括債務人破產或陷入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

貴集團就因其債務人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計提撥備。貴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還款歷史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貴集團或須修訂撥備基準。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將來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並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期間內作出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文討論。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設備成本會於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折舊。管理層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二至五年。預期使用量、技術開發及／或未來經濟利益產生的期間發生變動可能對資產的經濟使用年期造成影響，因此，未來折舊開支可能予以修訂。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專注於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貴集團資源作整合，故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無須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地區分部的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4,145	17,884
中國大陸	—	32,291
	<u>14,145</u>	<u>50,175</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就此而言，非流動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32,291
客戶B	2,215	510
客戶C	1,720	—
客戶D	1,523	607
	<u>1,523</u>	<u>6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為有關期間的企業顧問收入及經紀佣金收入。

有關期間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13,733	50,067
經紀佣金收入	412	108
	<u>14,145</u>	<u>50,1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501
利息收入	263	47
其他	21	25
	<u>284</u>	<u>573</u>

企業顧問收入包括因提供與回收一項不良資產有關的顧問服務而產生的收入32,29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一名客戶及其當時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協議（「協議」）， 貴集團將就資產回收提供顧問服務並就將予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該費用按實際議定的不良資產的已回收金額百分比計算，作為 貴集團的顧問服務收入列賬。為方便根據協議回收該等不良資產，客戶按面值將主要持有該等不良資產法定業權的當時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回收該等不良資產後， 貴集團根據協議從該等不良資產所回收所得款項中收取32,290,000港元作為企業顧問收入。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218	28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1,413	1,416
核數師酬金	57	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7,373	9,0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149
	<u>7,474</u>	<u>9,24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附註15）	101	(501)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收益	—	20
	<u>—</u>	<u>20</u>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其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沒收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80	1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付款開支	2,231	2,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2	13
	<u>2,423</u>	<u>2,220</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佳鎬先生	—	2,231	12	2,243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180	—	—	180
黃開豁先生*	—	—	—	—
	<u>180</u>	<u>2,231</u>	<u>12</u>	<u>2,423</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佳鎬先生	—	1,673	11	1,684
陳學良先生#	—	254	2	256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180	100	—	280
	<u>180</u>	<u>2,027</u>	<u>13</u>	<u>2,220</u>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予 貴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一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2,124	2,47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6	46
	<u>2,160</u>	<u>2,523</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港元至100萬港元	<u>4</u>	<u>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予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於有關期間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u>447</u>	<u>668</u>

採用貴集團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貴集團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004</u>	<u>33,180</u>
香港法定稅率	16.5%	16.5%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96	5,475
毋須課稅收入	(50)	(5,339)
不可扣稅開支	31	577
動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57)	-
其他	<u>27</u>	<u>(45)</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447</u>	<u>668</u>

於有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概無未提計遞延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3,800	-

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率。

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各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各有關期間應佔年度溢利及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9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基準計算，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由於有關期間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13.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08	422	1,730
累計折舊	(1,079)	(316)	(1,395)
賬面淨值	<u>229</u>	<u>106</u>	<u>33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29	106	335
添置	53	4	57
出售	(6)	-	(6)
年內折舊撥備	(112)	(106)	(2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4</u>	<u>4</u>	<u>16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8	426	1,774
累計折舊	(1,184)	(422)	(1,606)
賬面淨值	<u>164</u>	<u>4</u>	<u>168</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4	-	164
按估值	-	4	4
	<u>164</u>	<u>4</u>	<u>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48	426	1,774
累計折舊	(1,184)	(422)	(1,606)
賬面淨值	<u>164</u>	<u>4</u>	<u>16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01	680	781
年內折舊撥備	(130)	(152)	(2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5</u>	<u>532</u>	<u>66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9	1,106	2,555
累計折舊	(1,314)	(574)	(1,888)
賬面淨值	<u>135</u>	<u>532</u>	<u>667</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35	–	135
按估值	–	532	532
	<u>135</u>	<u>532</u>	<u>667</u>

貴集團汽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五年由貴公司董事按持續可用基準採用公平值重新估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此產生的重估盈餘348,000港元已相應計入資產重估儲備。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重估汽車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38	1,318
添置	380	–
出售	–	(3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8</u>	<u>93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形資產指不可退還會所會籍成本（二零零八年：不可退還會所會籍及往返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間的汽車牌照成本）。

董事認為，由於無形資產預計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並不確定，故其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因此，無形資產將不會被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應收款項

年內，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證券交易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16	3,275
減值	(501)	—
	<u>3,415</u>	<u>3,275</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貴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末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因貴集團客戶證券交易所產生的應收經紀款項按香港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由作為貴公司一名股東的相同擁有人擁有）應收經紀款項6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該等款項受提供予其他客戶的相若條款制約，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清償，乃按香港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827	3,120
31至60日	168	—
61至90日	102	—
超過90日	1,318	155
	<u>3,415</u>	<u>3,27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7	50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01	—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17)	—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	(5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1</u>	<u>—</u>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單獨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501,300港元（其賬面值為501,300港元）。單獨作出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被視作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600	687
逾期少於31日	227	2,433
逾期31日至60日	168	–
逾期61日至90日	102	–
逾期超過90日	1,318	155
	<u>3,415</u>	<u>3,275</u>

概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經紀（二零零八年：一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若干與貴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88	3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	696
	<u>1,972</u>	<u>1,080</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上述餘款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按金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1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貴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支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戶。貴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55	34,185
定期存款	10,519	7,290
	<u>11,874</u>	<u>41,475</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二零零八年：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還款到期日（為即期至30日）（二零零八年：即期至30日）作出。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17	1,219
應計費用	1,753	2,490
	<u>2,570</u>	<u>3,709</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二零零八年：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21.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餘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當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一名未繳股款認購人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轉讓予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23.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貴集團以代價2港元收購和盈投資有限公司（「和盈」）的100%股權。按和盈賬面淨值計算，該代價相當於現金結餘2港元。自被收購以來，和盈並無對貴集團的收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所議定的租期為兩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已到期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6	1,5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	1,446
	<u>1,432</u>	<u>3,000</u>

27. 關連方交易

- (a) 除構成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部份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以代價400,000港元向貴集團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購買往返於香港與中國大陸間的汽車牌照，該汽車牌照被分類為無形資產，賬面值為38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項購買乃為非持續交易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關連公司及股東未償還餘款詳情分別詳述於本報告附註15及21。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65	2,333
離職後福利	12	13
	<u>2,777</u>	<u>2,346</u>

28.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乃按攤銷成本歸類為金融負債。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於營運中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用於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貴集團政策規定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項。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因此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貴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因此一般毋須持有抵押品。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5及16。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內部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藉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的到期日來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6	—	1,2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17	817
應付股東款項	2,005	—	2,005
	<u>3,241</u>	<u>817</u>	<u>4,0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個月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7	–	6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19	1,219
	<u>687</u>	<u>1,219</u>	<u>1,906</u>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須根據證監會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貴集團擁有一名資深合規主任，同時亦受管理層監控。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責為監控日常財務狀況及定期審查 貴集團內部監控以確保 貴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監控資本。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流動比率大於一。於各報告期末的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415	3,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2	1,08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2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74</u>	<u>41,475</u>
流動資產總額	<u>18,497</u>	<u>45,8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36	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0	3,709
應付股東款項	2,005	–
應付稅項	<u>135</u>	<u>290</u>
流動負債總額	<u>5,946</u>	<u>4,686</u>
流動比率	<u>3.11</u>	<u>9.78</u>

30. 貴公司淨資產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概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根據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31.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應付貴公司董事的其他薪酬估計金額（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花紅）將約為4,452,000港元。董事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為籌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且重組已完成。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載於文件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的事宜。

-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對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董事為 貴集團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給予認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日，合共48,000,000份、69,000,000份及3,000,000份認股權已根據計劃分別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 貴集團的一名顧問。

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認股權的詳情概述於文件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節。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貴集團以股東貸款方式墊付合共10,500,000港元的資金。該等貸款為免息，將用〔●〕所得款項償還。「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文件「釋義」一節及「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2,500,000港元的利通偉業復興基金。該認購乃由股東貸款提供資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詳情載於文件「釋義」一節及「業務」一節「證券交易」一段。
- (e) 貴集團宣派29,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其中8,5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月〔●〕日